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的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发展规划以及整体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王文钧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；其辞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本次聘任刘耿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刘耿豪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同时其取得了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采取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刘耿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：覃继伟

谢娟

付海亮

2022年7月29日